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黃星翰

訴訟代理人 呂宗達律師
吳定宇律師
尤柏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紹強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依原告數項聲明之合計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9,309,096元〈424,631+22,394(41.8月)+7,948,396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3,1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淑瓊